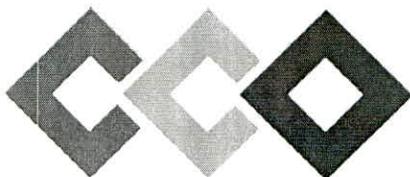


债券代码：16 南三 01 债券简称：136803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第四章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及变更情况	19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六章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八章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九章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5
第十一章发行人 2016 年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6
第十二章其它事项	28

第一章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Nantong Sanji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6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30号《关于核准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发行了“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6南三01），发行规模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兑付日为2021年10月3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31日。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南三01。

3、债券代码：136803.SH。

4、发行日：2016年10月31日。

5、到期日：2021年10月31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10亿元。

7、利率：6.35%。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3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兑付日：2021年10月3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持有人符合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且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16、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报告期内无付息兑付情况。

17、报告期内特殊条款执行情况：本期债券特殊条款包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公司债券特殊条款的情形，无相关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第二章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南通三建
英文名称	Jiangsu Nantong Sanji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黄裕辉
注册地址	海门市狮山路 131 号
办公地址	海门市狮山路 131 号
邮政编码	226100
公司网站	http://www.nts.js.cn/
电子信箱	gccw@nts.js.cn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建筑材料销售；机具租赁；建筑节能技术开发与设计；建筑施工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起步于 1958 年，公司名称为“海门县建筑工程公司”。

1984 年 2 月，经南通市建工局同意，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更名为“南通市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997 年 1 月，在“南通市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的基础上，“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公司”成功组建。

2001 年 3 月 12 日，经海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后设立了“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3 月 18 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立验[2001]第 74 号），经核查，南通三建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门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38,675.24	净资产	74.66
2	江苏常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实物	9.65
3	江苏德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实物	5.79
4	海门市万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293.63	实物	2.50
5	南通市江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1.37	实物	2.36
6	南通海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实物	1.93
7	南通市三和建筑置业有限公司	969.76	实物	1.87
8	海门市四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40.00	实物	1.24
合计		51,800.00		100.00

2004年4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800万元减至30,000万元，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金额	变动情况	变更后总股本	股权占比
1	海门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38,675.24	-14,675.24	24,000.00	80.00
2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00	6,000.00	6,000.00	20.00
3	江苏常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00	0.00
4	江苏德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00	0.00
5	海门市万众建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93.63	-1,293.63	0.00	0.00
6	南通市江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1.37	-1,221.37	0.00	0.00
7	南通海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0	0.00
8	南通市三和建筑置业有限公司	969.76	-969.76	0.00	0.00
9	海门市四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40.00	-640.00	0.00	0.00
合计		51,800.00	-21,800.00	30,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的减少情况，经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立验(2004)字第 34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年11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海门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持有的公司24,000万元资金（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全部转让给南通宸裕焜投资有限公司和陈祖新等18名自然人，其中陈祖新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王凤林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徐忠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其余 15 名自然人持股比例较小，且每一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金额	变动情况	变更后总股本	股权占比
1	海门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24,000.00	-24,000.00	0.00	0.00
2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00	6,000.00	20.00
3	南通宸裕焜投资有限公司	0.00	8,000.00	8,000.00	26.67
4	陈祖新等 18 名自然人	0.00	16,000.00	16,000.00	53.33
合计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2009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南通宸裕焜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8,000 万元资金（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6.67%）全部转让给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徐竹林等 34 名自然人，同时原有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中徐竹林出资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33%；其余 31 位自然人出资持股比例均较小，且每一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金额	变动情况	变更后总股本	股权占比
1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00	6,000.00	20.00
2	南通宸裕焜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00	0.00
3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0.00	6,113.40	6,113.40	20.38
4	徐竹林等 34 名自然人	16,000.00	1,886.60	17,886.60	59.62
合计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2010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自然人股东从 34 人降为 31 人，持股比例从 59.62%降至 55.39%。31 名自然人股东中徐竹林出资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33%，其余 30 名股东出资比例均较小，且

每一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金额	变动情况	变更后总股本	股权占比
1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00	6,000.00	20.00
2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113.40	1,269.00	7,382.40	24.61
3	徐竹林等 31 名自然人	17,886.60	-1,269.00	16,617.60	55.39
合计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2010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自然人股东从 31 人升至 41 人，持股比例从 55.39% 升至 78.37%；41 名自然人股东中徐竹林出资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33%；徐忠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3%；其余 39 名股东出资比例均较小，且每一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3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金额	变动情况	变更后总股本	股权占比
1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00	6,000.00	20.00
2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7,382.40	-6,894.40	488.00	1.63
3	徐竹林等 41 名自然人	16,617.60	6,894.40	23,512.00	78.37
合计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并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128 万元人民币，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金额	变动情况	变更后总股本	股权占比
1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00	6,000.00	11.97
2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488.00	595.00	1,083.00	2.16
3	黄裕辉	0.00	10,000.00	10,000.00	19.95
4	周炳高	1,000.00	5,000.00	6,000.00	11.97
5	季秋野	1,000.00	4,000.00	5,000.00	9.97

6	施晖	1,000.00	3,000.00	4,000.00	7.98
7	徐竹林	3,400.00	0.00	3,400.00	6.78
8	徐忠等 31 名自然人	17,112.00	-2,467.00	14,645.00	29.22
合计		30,000.00	20,128	50,128.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经南通珂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佳会内验(2012)第 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4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自然人股东从 36 人降为 35 人，持股比例从 85.87%降至 84.65%。原自然人股东黄平将股权转让给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50,128 万元人民币，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金额	变动情况	变更后总股本	股权占比
1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00	6,000.00	11.97
2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083.00	612.00	1,695.00	3.38
3	黄裕辉	10,000.00	0.00	10,000.00	19.95
4	周炳高	6,000.00	0.00	6,000.00	11.97
5	季秋野	5,000.00	0.00	5,000.00	9.97
6	施晖	4,000.00	0.00	4,000.00	7.98
7	徐竹林	3,400.00	0.00	3,400.00	6.78
8	徐忠等 30 名自然人	14,645.00	-612.00	14,033.00	27.99
合计		50,128.00	0.00	50,128.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黄裕辉、周炳高、季秋野、徐竹林、施晖、花志华、俞云忠、张福斌、徐忠、王卫冲、徐挺、陆为忠、江杏生、倪玉梅、丁占石、施亚祥、袁松、茅惠慈、朱荣国、秦启生、施善高、张忠、江少彬、殷敬、张新中、李华平、许新荣、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袁备将所持公司 532 万元股权转让与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吴学彬将所持公司 110 万元股权转让与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冯永宏将所持公司 100 万元股权转让与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工会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与

南通三建慧创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同意冯永宏将所持公司股权 130 万元转让与南通三建慧创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同意袁备将所持公司股权 68 万元转让与南通三建慧创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同意陆红球将所持公司 48 万元股权转让与南通三建慧创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同意吴学彬将所持公司 240 万元股权转让与吴宏博，385 万元股权转让与南通三建慧创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同意蔡典生将所持公司 700 万元股权转让与蔡峥浩；同意陆红球将 200 万元股权转让与王裕达。2015 年 12 月 30 日，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453,820,000	90.53
2	南通三建慧创投资管理中心	23,260,000	4.64
3	蔡峥浩	7,000,000	1.40
4	王裕达	6,000,000	1.20
5	陆红球	3,800,000	0.76
6	黄松平	3,000,000	0.60
7	吴宏博	2,400,000	0.48
8	顾洪才	2,000,000	0.40
	合计	501,280,000	100.00

2016 年 4 月 5 日，南通三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南通三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决议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所拥有的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通三建有限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0,12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和专项储备。2016 年 4 月 5 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3688 号），核实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拥有南通三建有限净资产折股出资的 50,128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南通三建净资产 5,087,651,742.92 元（不含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折合股本 501,280,000.00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经营期限变更为“2001-03-18 到-”，发行人名称变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453,820,000	90.53
2	南通三建慧创投资管理中心	23,260,000	4.64
3	蔡峥浩	7,000,000	1.40
4	王裕达	6,000,000	1.20
5	陆红球	3,800,000	0.76
6	黄松平	3,000,000	0.60
7	吴宏博	2,400,000	0.48
8	顾洪才	2,000,000	0.40
合计		501,280,000	100.00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南通杰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南通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增资的议案，增加注册资本5,012.80万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140.80万元。2016年4月25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453,820,000	82.30
2	南通三建慧创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3,260,000	4.22
3	南通杰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208,000	6.93
4	南通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20,000	2.16
5	蔡峥浩	7,000,000	1.27
6	王裕达	6,000,000	1.09
7	陆红球	3,800,000	0.69
8	黄松平	3,000,000	0.54
9	吴宏博	2,400,000	0.44
10	顾洪才	2,000,000	0.36
合计		551,408,000	100.00

201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541号），证券代码：838583，公司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11月1日，经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5,140.8万元变更为59,620.4692万元。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31日，经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建筑材料销售；机具租赁。”变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建筑材料销售；机具租赁；建筑节能技术开发与设计；建筑施工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注册资本由59,620.4692万元变更为62,121.779万元。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系一家以建筑施工为主业，集投资、工程管理、建筑服务于一体大型综合性现代建筑集成服务商。公司立足于建筑施工的主营业务，提供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工程及相关配套的道路、管网等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从设计到施工的一体化服务方案。2015年及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51,623.85万元、2,013,248.6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有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2,027,787.56	100.00	1,874,460.73	100.00
营业成本	1,807,771.74	89.15	1,665,675.93	88.86
毛利率	10.85	-	11.14	-
管理费用	52,605.78	2.59	27,531.39	1.47
销售费用	1,024.75	0.05	1,096.80	0.06
财务费用	20,088.64	0.99	20,850.26	1.11
营业利润	109,421.41	5.40	103,658.30	5.53
营业外收入	505.36	0.02	451.34	0.02
营业外支出	477.63	0.02	504.16	0.03
净利润	74,077.83	3.65	74,009.21	3.95

其中，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支出为52,605.78万元，同比增长91.06%，主要系公司上半年计提了股份支付28,886.11万元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013,248.62	1,807,507.67	1,851,623.85	1,650,367.92
其他业务	14,538.94	264.07	22,836.88	15,308.00
合计	2,027,787.56	1,807,771.74	1,874,460.73	1,665,675.93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5.58	-21,70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92.30	-37,86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15.95	76,561.58
---------------	------------	-----------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为-21,707.93万元，2016年为6,585.58万元，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剥离了海门市三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流出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为-37,861.77万元，2016年为-303,692.3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大了对PPP项目的投入并投资成立了PPP项目公司和投资了其他子公司等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为76,561.58万元，2016年为344,915.95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新增了银行借款、债券和定向发行股票等融资。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增减
资产总额	2,307,942.19	1,814,297.89	27.21
负债总额	1,575,172.50	1,223,726.13	2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5,780.97	532,345.66	30.70
实收资本	59,620.47	50,128.00	18.94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307,942.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21%。其中，流动资产为 2,112,622.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95%；非流动资产 195,319.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70%。

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575,172.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72%。其中，流动负债为 1,254,599.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71%；非流动负债 320,573.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73.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027,787.56	1,874,460.73	8.18

营业成本	1,807,771.74	1,665,675.93	8.53
营业利润	109,421.41	103,658.30	5.56
利润总额	109,449.14	103,605.48	5.64
净利润	74,077.83	74,009.21	0.0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0,313.64	73,664.07	-4.55

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027,787.56万元，比上年增加了8.18%；2016年营业成本为1,807,771.74万元，比上年增加8.53%；营业利润为109,421.41万元，较上年增加5.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5.58	-21,707.9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92.30	-37,861.77	-70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15.95	76,561.58	35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35.39	16,898.55	183.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907.85	115,072.46	41.57

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3,692.30万元，较2015年下降702.11%，主要系公司增大了对PPP项目的投入并投资成立了PPP项目公司和投资了其他子公司等所致。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4,915.95万元，较2015年增加350.51%，主要系公司2016年增加了较多银行借款，并发行公司债券、股票进行融资所致，从而也使得当年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2015年度增幅较大。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末	2015年12月末	同比增减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52,977.30	126,523.57	2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92.30	-37,861.77	-70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15.95	76,561.58	350.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907.85	115,072.46	41.57

流动比率	1.68	1.59	5.66
速动比率	1.04	0.90	15.56
资产负债率	68.25	67.45	1.1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7	0.20	-13.20
利息保障倍数	4.24	7.01	-39.4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08	2.05	147.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3	7.34	-38.2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9、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30号《关于核准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发行了“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6南三01），发行金额为10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99,100.00万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针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与国海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了《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偿债专项账户是本期债券的唯一偿债账户（该账户与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同一账户）。发行人本期债券设立的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南三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四章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及变更情况

“16南三01”公司债券未设置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形式的增信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设定了以下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未发生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从而发行人暂无需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承诺措施。除此之外，其余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且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约定,“16南三01”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3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南三01”尚无利息偿付情况,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形。

第七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除偿债保障措施、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外，发行人未在募集说明书中针对本期债券额外约定其他需履行的相关重大义务。

第八章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鹏元出具的《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第 Z【488】号 02），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大公出具的《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6】025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上述评级机构对跟踪评级的相关要求，大公国际和鹏元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于发行人每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述评级机构网站公布的关于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6年度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代表未出现变动。

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代表及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周伟

联系电话：0513-82315910

传真：0513-82315060

第十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针对 2016 年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事宜，国海证券已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至 10 月累计新增借款之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之补充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末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 20% 事宜，以及发行人 2016 年末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 40% 事宜，发表了意见。经核实，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迅速，资金需求增加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国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亦对上述重大事项发生后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后续跟踪，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各类债务本息兑付情况良好。

第十一章 发行人 2016 年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包括银行贷款、信托借款、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为 612,996.44 万元，2015 年末借款余额为 438,422.70 万元，2016 年 1 至 10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74,573.74 万元，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90,571.76 万元）的 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包括银行贷款、信托借款、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为 714,006.89 万元，2015 年末借款余额为 439,018.72 万元，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274,988.17 万元，2016 年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5 年末净资产（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90,571.76 万元）的 46.56%。

经核实，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迅速，资金需求增加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各类债务本息兑付情况良好。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况。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况。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发行人未出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第十二章其它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相关当事人

2016年度，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等相关当事人均未发生变动。

三、企业信息变更情况

2016 年 11 月 1 日，经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5,140.8 万元变更为 59,620.4692 万元。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建筑材料销售；机具租赁。”变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

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建筑材料销售；机具租赁；建筑节能技术开发与设计；建筑施工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注册资本由 59,620.4692 万元变更为 62,121.779 万元。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